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柯孟君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信箱：e-14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活動時，審慎評估合作單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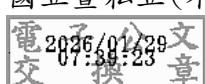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50000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於規劃辦理海外營隊時，應留意合作單位之經營穩定性與合作紀錄，並審慎評估合作單位之實際教學與管理能力，加強對校外教學與海外交流合作之行政指引與風險提醒機制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、生活安全與家長權益。

三、另請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函示，對於合作之留遊學業者及所簽契約應善盡監督之責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國外留遊學之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29

